

洛川县教育体育局延安市第一中学等3所学校购置护眼灯项目（二次）

通过公开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确定西安梦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为洛川县教育体育局延安市第一中学等3所学校购置护眼灯项目（二次）（后附清单）中标单位。为了规范双方行为，确保按时限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零肆万陆仟陆佰壹拾叁元整（¥1046613.00.）。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交货（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五、交货（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六、运输

1、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等。

2、运输方式：中标人自定。

3、运输要求：应有明显的运输作业标志和发货标志。

七、包装、安装

1、产品包装要求为原厂标准包装（附原厂供物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完成，并承担检验费、安装费等。

2、安装要求：所有设备安装要求需达到国家规范及甲方特殊要求。

八、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格，包括产品产品总价、保险、包装、运输、

装卸、安装、人员培训、税费、招投标等全部费用（含税费）等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供货量按甲方要求按需供货。

九、质量保证

1、所供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过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标书要求。

2、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3、所有产品均有产品合格证。

4、若出现不合格产品，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所有货款；若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设备及系统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设备质保期三年，若厂家的质保期或者投标企业承诺优于标书要求，以最长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供方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

十、技术服务

1、中标人须提供现场培训，保证采购方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相关基本操作和管理。

2、培训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完成；

十一、售后服务

1、产品到货后，中标人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达到完全使用条件。

2、所供产品质量保证期从试运行期满后次日算起。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用户维修需求时，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为硬件故障，负责提供备件并进行免费现场更换设备零部件，尽力在16小时内恢复系统正确运行。做好售后服务工期作，设置专职部门，派专人跟踪用户使用情况，听取用户意见和建议，完善服务。进行排障处理，直到客户满意为止。在质保期满后，仍给予优惠服务，只收材料费，不再收取其它的费用（耗材价格低于当地市场

价)。

3、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原厂产品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每年定期对本次采购所有设备进行 2 次巡检。

4、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十二、验收

全部产品到货后，由供方通知采购人及时对产品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方可安装。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包装、数量、供货期限、实际运行情况等，凡不符合要求或质量标准的一律退货，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货方负责，验收依据为双方所签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供货方向采购单位开具全额供货发票，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十三、合同价款结算

付款方式如下：

全部产品安装到指定地点、调试正常使用后付合同总价款 50%，货物产品验收合格后三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 45%，合同总价款 5%留做质量保证金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十四、违约责任

1、不能按期到货（包括验货不合要求）、安装调试误工，每延误 1 天扣合同金额的 1%，如逾期 20 天及以上时间，视为中标人违约，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取消协议，招标方可另行招标。

2、中标人所供设备及系统不符合合同规定，也未得到采购单位认可时，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产品，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供货责任。

3、中标人不按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时，将从合同款中扣除维护费用，合同款余额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支付。

4、中标人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违

约情形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洛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鉴证，否则无效。

采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 系 人：张文峰

联系电话：13992188056

鉴 证 方：

负 责 人：

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浐河西
西路半坡湖酒店小区1号楼1单
元302室

联 系 人：章文甲

联系电话：1331098677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城南支行

帐 号：129905980310802

行 号：308791011055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7月7日